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10 日
- 股权登记日（和/或 B 股的最后交易日）：2009 年 9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商务酒店(张江集电港)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商务酒店(张江集电港)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向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

告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参会方法

1)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 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 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58206677-209

邮编:200122 传真:(021)68765759

5) 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3:00。

6)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 弄 29 号 4 楼。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